

附表：（年份：民國；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審101年度重訴字第87號判決	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684號判決	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	本院106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14號判決	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	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6號判決	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
1	蔡青玲、李家瑤（下稱蔡青玲等2人）應連帶給付仕野公司1,966萬6,410元，及其中1,629萬7,221元，自10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另336萬9,189元，自10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,966萬6,410元本息）。	【蔡青玲等2人提起上訴】 原判決命蔡青玲等2人應連帶給付仕野公司1,966萬6,410元本息之裁判廢棄。	【仕野公司提起上訴】廢棄發回。	蔡青玲等2人應連帶給付仕野公司1,966萬6,410元本息。	【蔡青玲等2人提起上訴】 廢棄發回。	(一)原判決命蔡青玲等2人應連帶給付仕野公司1,966萬6,410元本息之裁判廢棄。 (二)仕野公司追加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蔡青玲等2人應連帶給付仕野公司1,966萬6,410元本息，應予駁回。	【仕野公司提起上訴】廢棄發回。
2	駁回仕野公司請求部分： 336萬9,189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102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【仕野公司未提起上訴，業已確定】						